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粤财教〔2014〕8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顺德区财政局、教育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2012-2016年，省财政设立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对全省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师队伍建设给予支持，推进教师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修订了《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和《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粤教师〔2012〕10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设立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对全省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师队伍建设给予支持，推进教师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强师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省政府决定，2012—2016年省财政统筹安排的用于支持教师培训培养、素质提升等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总体规划，分级落实。省总体规划各级各类教师队伍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对专项资金进行整体安排，各地各学校和项目承担单位分别按目标任务组织落实。

(二) 明晰责任，奖励先进。各级财政及各类学校(含民办学校)要加大教师队伍建设投入，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省对各地、各学校在考评的基础上给予资金奖补，激励先进。

（三）突出重点，适当倾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解决当前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问题，资金安排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薄弱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

（四）依法依规，高效公平。专项资金安排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财政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确保公开、公平，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考核，提高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分工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会同省教育厅开展竞争性分配、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开展绩效评价。

省教育厅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各项目的具体管理规定，编制有关资金的分配使用计划，组织实施竞争性分配的具体工作，对各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实行督查，并开展绩效自评，进行信息公开。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和专家评审等竞争性方式分配，根据实施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提出的幼儿园教师达标工程、中小学（含特殊教育）教师素质提高工程、职业教育教师技能提升工程、高等教育“育英培青”工程、教师管理创新改革工程、地方奖补工程等六大工程对应安排，具体

分为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教师资助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项目和地方奖补项目等。其中，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是指为提高在职教师素质和能力而对其进行培养、培训的项目；教师资助（人才引进）项目，是指为鼓励在职教师提升自身能力素质和帮助其他教师提升能力素质，对在职教师或引进人员（重点人才建设计划、职业教育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等）进行的资助；公共资源配置项目，是指为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进行的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投入等公共资源配置，但不含基建项目。

根据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强师工程部分资金统筹纳入我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相关资金按照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七条 每年4月底前，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当年度的资金安排总体计划报省政府审批。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获批后，省教育厅按照本办法及各项目实际情况，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具体至项目、承担单位、金额）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第八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各项目的具体管理规定，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的主要内容、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实施周期、资金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申报程序、审核程序、验收或考核办法和监督评价、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

第九条 根据国家、省的有关部署及全省教师队伍状况、各大工程进展实际等情况，可在各大工程资金总额度内对该工程具

体实施项目进行微调。如调整各大工程资金额度，须重新呈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师培养培训计划项目的具体管理规定制定申报指南，向社会不定向公开征集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补助资金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家评审等竞争性方式确定。

(一) 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培养培训资质；具体评审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订或在有关项目具体管理规定中明确。

(二) 除教师全员培训的项目外，各市、县（市、区）和学校均应通过选拔程序推荐产生培养培训的对象，原则上不得再选拔和推荐已经参加过相同的国家级或省级培养培训项目的教师。

(三) 结合承担单位的办学成本情况，补助资金按承担培养培训人数和补助标准核定，原则上不超过 350 元/人·天（或参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在项目具体管理规定中确定。

第十一条 教师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在各市、县（市、区）或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家评审等竞争性方式确定。

(一) 各市、县（市、区）和学校均应按项目具体管理规定通过选拔程序推荐产生资助对象，已获得国家或省同类项目资助的教师不重复享受资助。

(二) 教师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人·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人·年，高等学校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人·年。

(三) 各市、县(市、区)和学校应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建设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家评审等竞争性分配等方式确定。公共资源建设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每个承担单位不超过 50 万/项。需实施单位按规定进行配套建设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 地方奖补工程等奖补资金通过因素法进行安排，具体方案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在实施强师工程上述有关项目过程中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项目的论证、评审、考核、评价、验收等费用，可在专项资金中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据实列支，从严控制。

第三章 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其中包括实施项目相关的培训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用材料费等。不得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工资福利，不得用

于学校与项目无关的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或基建项目，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政预算，不得抵顶原财政已安排的补助资金。任何单位不得对专项资金提取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范围的，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的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将地方奖补工程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含项目安排情况）以及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于次年4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逾期不报的，省将相应调减下年奖补资金分配额度及教师培养培训、资助名额。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以下信息在省网上办事大厅的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开：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各项目的具体管理规定。
- (三) 各项目的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法，包括资金分配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方法、审批方式等。
- (四) 竞争性项目的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补助或资助的范围和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 (五) 竞争性项目的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等。
- (六) 竞争性项目的评审结果。
- (七)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

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等。

(八)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九) 公开受理、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十)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第(五)、(六)、(七)、(八)项有关信息应公开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五章 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一) 教师数量充分满足教育发展需要。其中珠三角地区教师数量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

(二) 教师学历层次普遍提高。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符合国家规定学历标准，提高学历层次教师比例达到教育发达地区平均水平。

(三) 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在学科结构、年龄结构、优质师资的区域分布及学段分布更趋合理；高等学校教师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国际化水平提高；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兼职教师比例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

(四) 教师队伍素质明显增强。普遍具有高尚的师德品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较强的教科研创

新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民办教育教师待遇依法得到保障，队伍稳定，整体素质和水平稳步提高。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核。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将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对各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工作进展和结果进行评价和考核。

跨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及时进行中期绩效自评，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对项目资金使用阶段性绩效进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项目终止实施。

已完成实施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不合格项目的承担单位，不得再承担“强师工程”省级实施项目。

第二十三条 地方财政、教育部门及学校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估机制。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的行为，由教育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3〕15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印发